关于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国峰、副 总经理杜波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2 号

宋国峰、杜波:

你们目前分别担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副总经理,于 2018年3月26日分别买入股票162,500股、10,000股,涉及金额分别为2,048,340元、125,738元。公司于4月21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,你们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该日期的前30日内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7 条的规定,现对你们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2018年4月23日